

证券代码：837190

证券简称：国海中森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中森”或“公司”）

受让方：西藏瑞泽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泽财富”）

交易标的：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森”）84%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中森的 84% 的股权以 22,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泽财富。

交易价格：人民币 22,500,000.00 元。

成都中森注册资本为 15,000,000.00 元，其中国海中森实缴出资额 14,000,000.00 元，占比 93.33%；经友好协商，国海中森将其持有的成都中森 84% 的股权作价 22,500,000.00 元转给瑞泽财富。

交易对手瑞泽财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衡量是否构

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指标：（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都中森总资产 76,083,153.97 元，净资产 15,132,914.82 元，根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154,240,583.52 元，净资产总额为 96,422,722.82 元，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不足 50%。故本次交易事项未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的军工事项审查还需经过国防科工局批准，交易完

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西藏瑞泽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A区1栋1单元2-2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A区1栋1单元2-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540091MA6T12HU99，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中心

B229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78813613X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建，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7 日，主营业务为：卫星导航终端设备和应用系统、卫星通信产品和应用系统、惯性器件与惯性导航系统、制导与控制系统及地面测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安防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维修与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生产或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成都中森资产总额 76,083,153.97 元，负债 60,950,239.15 元，净资产 15,132,914.82 元，2017 年上半年净利润-2,984,449.89 元，实收资本为 15,000,000.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成都中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售成都中森 84%的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控股成都中森，成都中森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成都中森的 84%的股权以 22,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泽财富。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以标的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为基础,经过充分的协商和市场询价,并根据市场同类资产的实际成交情况协商定价。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东大会批准且就本次交易相关的军工事项审查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及工商登记后,过户时间为股东大会批准且就本次交易相关的军工事项审查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及工商登记后。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未来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